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黛珺

被　　告　簡安杰

　　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09 年度交簡字第18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